

第一辑

中东欧研究评论

尚宇红 陈宏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格致出版社

第一辑

中东欧研究评论

尚宇红 陈宏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欧研究评论.第一辑/尚宇红,陈宏编著. —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432-2759-0

I. ①中… II. ①尚… ②陈… III. ①中欧-研究②
东欧-研究 IV. ①D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0850 号

责任编辑 彭 琳
装帧设计 路 静

中东欧研究评论(第一辑)

尚宇红 陈宏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00,000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759-0/F·1035

定价:65.00 元

序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张永安教授嘱我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尚宇红和陈宏教授主编的《中东欧研究评论》写序,欣然提笔。

自2011年11月我国与中东欧16国布达佩斯经贸论坛启动“16+1”合作机制以来,它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这些国家地处欧洲中部,从波罗的海南岸一直延伸到介于地中海和黑海之间的巴尔干半岛,战略位置十分重要,系亚欧大陆的枢纽。这些国家大多数是加入欧盟不久的新成员国,政治社会局势比较稳定,经济增长较为强劲且颇具发展潜力。这些国家与我国有传统的良好政治关系,近年来更积极响应我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在贸易、投资、旅游和文化交流等方面都有长足的发展。

2016年11月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举行的第五次“16+1”领导人会晤中,我国提出了加强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合作、发挥金融合作的支撑作用、开拓绿色经济合作空间、进一步密切人文领域交流合作四项建议。这是中国在2015年中国—中东欧领导人第四次会晤中所提“一个目标六个合作重点”建议的延续,体现了我国与中东欧国家大力开展经贸合作的诚意,也符合2015年达成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基本原则。

2013年秋,在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之后,得到了沿线国家的热烈响应,正在同越来越多国家的发展战略实现对接,在南亚、中亚、东南亚、非洲,都形成了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支点。我国同中东欧诸国的“16+1”合作机制也成为“一带一路”在中东欧地区落实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倡议在各个地区建设的推进,体现了我国历来所强调的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善意,完全有可能在“包容、合作、共赢”的目标下,开拓出一个新局面。

在当前欧洲一体化发展遭遇困难之际,中国倡导的“16+1”机制也是中国对

于建设一个稳定繁荣欧洲的具体支持。

也应该指出,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同中东欧地区 16 国的“16+1”合作机制,应该建立在遵循商业规则的基础上,才能使这一机制持续不断地为有关国家和人民带来福祉。因此,对于实施“16+1”机制中所遇到的以及未来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确实有必要加强研究,从而为“16+1”机制的健康运行提供理论基础及建立在务实基础之上的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是我国最早开展中东欧专项研究的单位之一,集中了一批志同道合和训练有素的中青年教师、学者,本书即为他们近两年的研究成果。这里包括了对中东欧地区与国家经济环境的研究,包括了对我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与投资关系现状与前景的分析。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汇编的文章很好地体现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特色,既有必要的理论深度,又有很强的务实性。因此,无论对有志于此方面研究的理论工作者还是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士,我相信都能从本书中获得启迪和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戴炳然*

* 戴炳然,复旦大学欧洲研究中心教授、博导,中国欧盟研究会会长、上海欧洲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欧洲学会原副会长、上海欧洲学会原会长。

前言

时光荏苒,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已经成立五年了。中国与中东欧地区国家的合作正开始显现出巨大的前景。中东欧对于国内许多企业而言,是一个较为陌生的地区,如何为企业提供帮助,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是我们这些奋斗在科研与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们所关心的事情。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12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在进入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之后,世界发生了许多变化。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欧元区部分国家遭受主权国家债务危机的打击,这不仅使欧元区经济遭受重创,也使整个欧盟在推进欧洲一体化的道路上遭遇诸多变数。欧盟正在经历其从上世纪50年代以来最大的困难。要维持欧盟的团结,不断推进欧洲一体化向前发展,必须使欧盟成为团结的核心,深化一体化政策,吸纳更多的欧洲国家加入欧洲联盟。这些都需要欧盟不断为各成员国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的环境,事实上,建立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建立欧元区就是试图为改善成员国的经济环境,提升成员国的经济竞争力所作努力的成果。然而,风云变幻,全球经济形式的变化使得欧盟在此方面的努力受到挫折,这不仅对于欧盟中的不少老成员国带来不利影响,更使欧盟中的中东欧新成员的经济发展环境遭受重创。

2012年4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首次会晤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9月,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成立大会暨首次国家协调员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正式启动,16+1机制正式建立。次年,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从此之后领导人会晤大致就在秋末冬初举行。领导人会晤为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提供了政治保障。2013年秋,习主席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向沿线国家提供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构想,这为中国—中东欧合作注入了强劲动力,2015年国务院授权国家发改

委、外交部和商务部发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更是为中国—中东欧合作提供了指南。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的苏州会晤中提出了中国—中东欧合作的“1+6 重点合作”框架，进而形成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为开展双向合作提供了指南。

我们也因此可以看到，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贸易开始迅猛发展，以造福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国民。中国的企业也正在努力了解对方，以图同有关国家企业达成更多、更好的合作。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是一所以经济贸易见长的高校，聚集了一大批有学术造诣的教师。正是在前述背景下，我中心成立以来，围绕中国—中东欧合作，以投资与贸易为重点，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我们与国内外同行建立了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关系，几年来获得了许多专题研究项目，发表了不少学术论文。为了能够及时反映中心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也为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提供资料，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我们整理编辑了 19 篇论文汇集出版，主要内容涉及对中东欧国家整体的投资环境分析、中国发展与中东欧国家贸易过程中的问题、产能合作等，还有一些论文从与具体国家开展双边合作的角度进行研究。

在本书定稿之际，传来了第五次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举行的消息。这次会晤达成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里加纲要》。该纲要指出，各方重申愿意构建持久务实高效的“16+1 合作”，打造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通过中欧互联互通平台等渠道对接“16+1 合作”和“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我中心尚宇红教授应邀前往参加相关学术讨论会，亲身感受了“16+1”机制的热烈氛围。作为专业关注“16+1”机制发展的研究机构，中心将继续围绕投资、贸易、文化交流等方面展开研究工作，由衷希望能够为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同中东欧国家企业的合作提供参考。

目 录

中东欧 16 国投资环境分析	001
中国企业在中东欧直接投资现状分析	046
中国企业对中东欧投资方式研究	055
“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企业投资中东欧的 SWOT 分析及策略选择	070
东道国制度环境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	
——基于中东欧国家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082
“一带一路”背景下投资捷克优势与风险分析	104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承接服务外包竞争力比较研究	112
中波双边货物贸易关系研究(1992—2012 年)	125
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中东欧国家的潜力分析	
——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	140
入盟后中东欧国家的能源安全问题及应对措施	157
基于 TTCI 的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旅游业竞争力研究	175
中国、捷克、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酒产品网页中的文化差异	
——基于眼动分析软件的实证研究	187
中国对中东欧主要国家产业发展合作研究	203
中罗农业投资贸易合作研究	213
克罗地亚产业结构演变及经济转型模式研究	226
克罗地亚与中国双边经贸发展及影响因素分析	245
中国与克罗地亚文化遗产经济价值合作开发路径研究	264
克罗地亚与北约东南欧战略:利益与角色	274
基于 SSCI 视角的二十年来中东欧研究文献的分面研究	286

中东欧 16 国投资环境分析

尚宇红 陈 宏 张 琳 刘海泉*

摘要:本章在 PEST 分析框架下,基于中国投资的视角对中东欧 16 国的投资环境构建了比较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并进一步对各指标做出了比较科学的评估。总体上,中东欧 16 国的投资环境可以分为五个级别,最好的是匈牙利、捷克和波兰三国;其次是爱沙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和立陶宛五国;再次是罗马尼亚、拉脱维亚、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四国;第四个是黑山和马其顿两国;最后是波黑和阿尔巴尼亚两国。据此,我们形成了中国未来在中东欧 16 国投资的区位分布蓝图:“四个中心、八个支撑点和四个辅助投资点”的构思。这些研究结果和中国目前在中东欧 16 国的实际投资分布情况高度一致,对未来的投资区位选择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中东欧 16 国;投资环境;PEST 分析

投资环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吸引和接受外商前来进行直接投资(FDI)的区位条件。一国(地区)有利的投资环境是外商直接投资在该国(地区)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的客观保证。一般来讲,不同行业或企业往往会根据自身特点和经营需要来鉴定其面临的特定投资环境,但所有的投资首先都将面对投资目的一般环境(宏观投资环境),即影响投资的政治(political)、经济(economic)、社会(social)

* 尚宇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国际经贸研究所副所长,中东欧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张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讲师。刘海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和技术(technological)四个基本方面(简称 PEST)。本报告主要分析中东欧 16 国的投资环境对中国投资战略的影响,因而采用的是一般宏观投资环境分析,即 PEST 分析法^①,而不是针对具体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投资环境分析。

本研究的目的是要给出中国投资中东欧 16 国的战略性政策建议,分析需要建立在投资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量化评估基础上,而不只是对投资环境做一般性的文字描述。为此,本书 PEST 分析分三步进行:

首先,根据一般的国际直接投资研究文献提炼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四个方面影响投资的主要因素(评价指标)。

然后,根据国际权威组织对这些评价指标的评价,对中东欧 16 国在每个指标上的得分情况进行再评价,再评价的基本方法是依据 16 国的得分分布情况按对投资者的收益高低重新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是既体现 16 国的差异,又体现分布的特征。比如在某个指标上 16 国的得分分布为正态分布,那么对该指标的等级再划分上则要体现为正态分布。这么做的最大好处是便于一个指标体系内不同性质指标间的加总评估,而且不失每个指标的特征判断。

最后,根据每个指标的再评估结果,对各类投资环境(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评价指标体系加总得出各类投资环境的最终评估结果,并辅以中东欧 16 国实际利用外资的情况进行佐证。^②

以上 PEST 投资环境分析方法是这一分析领域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个创新,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这一方法是可行的,也是科学的。

考虑到我们研究的中东欧 16 国投资环境是基于中国投资视角的投资环境分

① PEST 分析方法可以追溯到 1967 年 Francis J. Aguilar 在著作 *Scann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中首先提出环境分析“ETPS”方法,即影响经济的环境因素可分为经济、技术、政治和社会环境。此后,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Arnold Brown 着重研究“STEP”(Strategic Trend Evaluation Process,战略趋势评价过程),并将企业外部环境分析重组为“STEPE”(社会、技术、经济、政治和生态系统)。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包括 Fahey、Narayanan、Morrison、Renfro、Boucher、Mecca 和 Porter 等其他学者试图采用不同的方式去重新定义环境因素,因此出现了上述分析法的变形方式,包括 PEST、PESTLE、STEEPLE 等,各种定义方式并没有重要性的区别,但个别学者认为 PEST 是其他变形的基础,通过加入其他因素使企业外部环境分析更完善。

国内学者较少单独使用 PEST 分析法去分析问题,仅有张峰(2011)运用 PEST 框架,从政治、经济、社会及技术角度分析中国文化贸易所面临的优劣势、机遇及挑战。而学者们通常将 PEST 分析法嵌入 SWOT 分析法,于波、范从来(2011)结合 PEST 法构建我国先进制造业发展战略 SWOT 分析框架,提出了进攻型、偏重防守型、防守型和适度进攻型四种战略类型,及其在政治法律、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等因素组合下各自战略板块中的发展子策略。

② 在实际操作中,比较理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再评估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过适当调整,直到和中东欧 16 国实际利用外资情况显著相关。

析,而不是中东欧国家一般泛泛的投资环境分析,或者说对任何投资国都适用的投资环境分析,因而必须考虑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关系对投资环境的显著影响,这些影响主要体现在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中,为此我们在 PEST 分析中对政治和社会环境的考察加入了中国元素,由此,这两个方面的投资环境分析结果主要适用中国投资者,而对经济和技术环境的分析结果则适用所有的投资者。

当然,投资环境的评价一般会随着投资者和投资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动态性或者不确定性的特征,所以很难给予某一具体国家或地区准确通用的投资环境评价,只能就特定对象在某个特定时期的投资环境做出相对准确的评估,本研究的投资环境分析主要是基于中东欧 16 国 2009—2014 年间的情况做出的投资环境分析,对中国投资的参考价值会随时间的延续而逐渐变小。

一、政治法律环境

PEST 中的政治(P)投资环境主要是指影响外来投资者的若干政治因素。由于投资是一种周期相对较长的活动,所以投资地区的长期稳定状况、法律法规是否健全、投资政策是否优惠以及投资是否可以自由退出等政治(政策)因素,不仅关系到国际投资的可能性、收益率、持续性和财产安全性,甚至关系到了投资者的个人生命安危,因而,东道国的政治因素成为外来投资者首要考虑的因素。

根据目前已有的研究文献,学者们公认的对投资有显著影响的政治因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政局稳定性、政治稳定性、法律完善性和投资限制性。考虑到我们主要是为中国的投资而做的环境分析,这里另外增加了两项影响中国投资者的政治影响因素:与中国的双边关系和与中国的制度差异性。这六项指标构成了我们对中东欧 16 国投资政治环境分析的基础,以下首先对每项指标逐一说明,然后给出评估结果,最后再对 16 个国家做出综合评估。

(一) 政局稳定性

政局稳定性主要是指在这一地区发生战争、内乱、局势动荡的概率大小(风

险),这无疑直接决定了投资者是否会对该国进行投资的决策。政局稳定性首先在于政府的稳定。政府的稳定应该不受到任何国家外部与内部问题的困扰,如内战/政变威胁、恐怖主义/政治暴力、内乱、战争、国界冲突及其他来自他国的压力等。政府应具有解决一切冲突的应变能力,否则会被认为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稳定。本研究对中东欧 16 国政局稳定性的评估借用 2014 年度全球和平指数排名(详见表 1)作为评估结果^①。排名越靠前,表示该国(地区)越稳定。

表 1 中东欧 16 国 2014 年度全球和平指数排名

国 家	指 标	全球和平 指数排名	评价	国 家	指 标	全球和平 指数排名	评价
爱沙尼亚		31	C	罗马尼亚		35	C
拉脱维亚		39	C	保加利亚		32	C
立陶宛		46	D	克罗地亚		26	B
波 兰		23	B	塞尔维亚		52	D
捷 克		11	A	黑 山		55	D
匈牙利		21	B	波 黑		61	E
斯洛伐克		19	B	马其顿		87	E
斯洛文尼亚		14	A	阿尔巴尼亚		65	E

注:评价标准:A(15 以前);B(15—30);C(30—45);D(45—60);E(60 以后)。

资料来源:<http://www.visionofhumanity.org/sites/default/files/2014%20Global%20Peace%20Index%20REPORT.pdf>。

表 1 表明,从全球视角看中东欧 16 国大部分国家政局还算稳定,其中,政局相对不稳定或者说风险较高(排名在 50 以上)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地理位置上相对偏南的五个国家(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马其顿、阿尔巴尼亚),风险主要来自南斯拉夫解体后所引发的领土与民族争端以及国内社会动乱;风险一般(排名在 30—50)是波罗的海三国,风险主要来自乌克兰危机以来与俄罗斯关系的持续恶化;其余的中东欧八国投资风险较小。

① 全球和平指数是一套用作测量指定国家或地区和平程度的指标,是澳大利亚企业家、慈善家史蒂夫·基利安(Steve Killelea)的创意发明。指数引用联合国以及国际组织的资料,包括国家军费、国家因组织性冲突死亡人数、联合国派遣人员的数目等数据,对全球 121 个国家及地区的和平程度及生活稳定程度做出评分及排名。

(二) 政治稳定性

政治的稳定性是指政府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营商环境的稳定性。一国政治稳定、政策连续是吸引到外商资本稳定增长的一个基本条件。本报告采用世界银行 2013 年度的世界治理指数(WGI)中测量人们对政策稳定、政治暴力或恐怖主义等事务的感知的政治稳定与无暴力程度(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PV)作为参数来衡量政治稳定性^①(见表 2),指标值越高代表政治越稳定(一般认为低于 60 不稳定,而高于 80 则非常稳定)。

表 2 2013 年度中东欧 16 国的政治稳定指数

国 家	指 标	政治稳定 指数	评价	国 家	指 标	政治稳定 指数	评价
爱沙尼亚		68	C	罗马尼亚		53	E
拉脱维亚		65	D	保加利亚		55	E
立陶宛		76	B	克罗地亚		66	D
波 兰		79	B	塞尔维亚		43	E
捷 克		84	A	黑 山		64	D
匈牙利		70	C	波 黑		36	E
斯洛伐克		89	A	马其顿		35	E
斯洛文尼亚		73	C	阿尔巴尼亚		48	E

注:评价标准:A(80 以上);B(75—80);C(68—75);D(60—68);E(低于 60)。

资料来源: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

同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中东欧 16 个国家总体上政治还算稳定,该指数平均值并不高。其中,斯洛伐克和捷克的政治稳定性最强,其他属于欧盟成员国的 9 个中东欧国家政治也相对稳定,但位于巴尔干地区的阿尔巴尼亚、波黑、马其顿和塞尔维亚 4 国的稳定指数均低于 50,这些国家因民族矛盾、领土争端一直没有能够有效解决,政治相对不够稳定,给外国投资带来了较高的风险。

^① 政策连续性和政治稳定性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政治不稳定的国家也不会有连续稳定的政策。

(三) 法律完善性

虽然一般性的法律对投资者既提供了法律许可之内的保护,同时也对投资行为为做了一定的限制,但在法律完整、法制稳定和执法公正的国家投资可以得到更为稳定的预期,从而有利于投资者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否则可能不利于外国投资者的进入。但是,目前国际上并无针对一国法律完善性三个方面比较权威的现成评判指标。我们这里只能依据中东欧国家适用法律是否为欧盟标准,如果是欧盟成员国则认为是比较公正的,并评估为 A 级,否则评估为 C 级:一般认为欧盟标准的法律公正性更高,且越公正的法律越有利于吸引投资。

同时,为了完善评估的准确性,这里还参考了中东欧 16 国的环境保护法,对此评估同样看其环境保护法是否采用欧盟标准,如果是则评估为 C 级,否则评估为 A 级:一般认为欧盟标准的环境保护法要求比本国高,且环境保护法要求越高,越不利于投资的进行。综合以上两点,中东欧 16 国的法律保护情况可参见表 3。

表 3 中东欧 16 国法律完善性(2014 年)

国家	指标	一般法律环境	环境法律环境	综合评价	国家	指标	一般法律环境	环境法律环境	综合评价
爱沙尼亚		A	C	B	罗马尼亚		A	C	B
拉脱维亚		A	C	B	保加利亚		A	A	A
立陶宛		A	A	A	克罗地亚		A	A	A
波兰		A	C	B	塞尔维亚		C	A	B
捷克		A	A	A	黑山		C	C	C
匈牙利		A	C	B	波黑		C	C	C
斯洛伐克		A	C	B	马其顿		C	C	C
斯洛文尼亚		A	A	A	阿尔巴尼亚		C	A	B

注:评估标准:一般法律中,如果是欧盟成员国则评估为 A,否则为 C;环境法律中,如果采用的是欧盟标准则评估为 C,本国标准则评估为 A。综合评估:A(两项均为 A); B(一项为 A 另一项为 C); C(两项均为 C)。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2014 年版》;Invest in Montenegro 2015, <http://www.mipa.co.me/>。

从整体上看,中东欧 16 国中有 11 个欧盟成员国,而其余五国也在积极申请加入欧盟,因而 16 国的法律可以认为都比较完善,对外来投资者的保护应该没有问题。

(四) 投资限制性

投资限制主要指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局限了投资者的自由行为或造成了额外的成本。从中东欧 16 国现行的外国投资法律看,对外国投资基本上没有做特别的限制^①,16 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外汇管理上,因为国际投资收益大多以东道国货币形式表现。东道国的外汇政策关系到资本能否自由进出、利润和其他收益能否汇回的问题,对投资者行为有比较重要的影响。中东欧 16 国外汇管理的情况可以汇总为表 4。

表 4 中东欧 16 国的外汇管理

国家	指标	外汇管制情况	评价	国家	指标	外汇管制情况	评价
爱沙尼亚		无	A	罗马尼亚		无	A
拉脱维亚		无	A	保加利亚		无	A
立陶宛		监控一定数额交易	B	克罗地亚		需要申报	D
波兰		需要申报	D	塞尔维亚		无	A
捷克		监控流动	C	黑山		无	A
匈牙利		无	A	波黑		无	A
斯洛伐克		需要申报	D	马其顿		无	A
斯洛文尼亚		无	A	阿尔巴尼亚		无	A

注:评估标准:A(无);B(一定数量内监控交易);C(监控流动);D(需要申报)。其中,黑山(MNE)不在该资料中。据其和塞尔维亚国情的相似性,这里给出了同样的评估。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201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gbzn/guobiezhinan.shtml>; Invest in Montenegro 2015, <http://www.mipa.co.me/>。

总体而言,中东欧 16 国对外汇管制比较松,多数国家外汇可以自由流动,只有捷克、克罗地亚、立陶宛以及斯洛伐克有不同程度的监控。

① 参见商务部网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2014 年版》相关部分。

(五) 同中国的双边关系

国家的对外关系是影响国际投资的重要因素,这对中国企业来讲尤为重要。东道国与投资国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将会影响到外国投资者对该国政治环境的评价,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东道国对于该国投资的态度。一般而言,东道国与投资国外交关系较好,投资相对比较顺利。本指标的评估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提供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外交关系资料,在这些资料中,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的双边关系据亲疏不同,可以分为:战略伙伴关系、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传统友好合作关系和友好合作关系^①六种(详见表 5)。

表 5 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的双边外交关系

国家	指标	同中国 双边关系	评价	国家	指标	同中国 双边关系	评价
爱沙尼亚		友好合作	C	罗马尼亚		全面友好合作伙伴	B
拉脱维亚		友好合作	C	保加利亚		全面友好合作伙伴	B
立陶宛		友好合作	C	克罗地亚		全面合作伙伴	B
波兰		战略伙伴	A	塞尔维亚		战略伙伴	A
捷克		友好合作	C	黑山		友好合作	C
匈牙利		友好合作伙伴	B	波黑		友好合作	C
斯洛伐克		友好合作	C	马其顿		友好合作	C
斯洛文尼亚		友好合作	C	阿尔巴尼亚		传统友好合作	B

注:评价标准:A(战略伙伴关系);B(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传统友好合作关系);C(友好合作关系)。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资料整理,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

总体上,中东欧 16 国同中国均有比较好的双边外交关系,尤其是在 2011 年中

① 中国外交关系解释:“全面”或“全方位”指的是合作领域多、范围广;“战略”指的是在双边或多边国际事务中,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有交集,关系重要,领域高端;“合作”指的是政策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其中不加战略修饰语的合作多指经济合作;“友好”指的是政治关系良好。

国—中东欧 16 国开始建立起“16+1”的合作机制后,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双边关系上了一个台阶。相对而言,波兰、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克罗地亚五国同中国的双边关系更为密切一些,尤其是塞尔维亚和波兰两国同中国建成了双边战略伙伴关系,这意味着从政治关系层面更有利于中国企业前往这些国家进行投资。

(六) 同中国的制度差异性

一般而言,东道国与投资国的制度差异性越小,越有利于投资国企业的行为习惯,从而降低了其在东道国投资活动的社会交易成本;而与投资国不同的政治体制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中东欧 16 国在经过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转型后,政治上采取三权分立制度,经济上采用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外交上积极“向西看”,这与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产生了根本差别,这种差别具体表现在政治和行政管理体制、经济管理体制、政府部门的结构、行政效率等多个方面。受篇幅和数据限制,这里只简单采用工会活跃程度作为中东欧国家同中国政治差异评估的替代指标(详见表 6)。根据商务部发布的 2014 年度国别投资指南,中东欧 16 国的工会力量可分为强大、较大、一般、较弱四个层面。

表 6 中东欧 16 国的工会力量(2014 年)

国家	指标	工会力量	评价	国家	指标	工会力量	评价
爱沙尼亚		一般	C	罗马尼亚		较大	D
拉脱维亚		强大	E	保加利亚		一般	C
立陶宛		较大	D	克罗地亚		较大	D
波兰		强大	E	塞尔维亚		强大	E
捷克		较大	D	黑山		较弱	B
匈牙利		较弱	B	波黑		较大	D
斯洛伐克		较弱	B	马其顿		较弱	B
斯洛文尼亚		强大	E	阿尔巴尼亚		一般	C

注:评价标准:B(较弱);C(一般);D(较大);E(强大)。其中黑山(MNE)不在该资料中,据其和塞尔维亚国情的形似性,这里给出了同样的评估。

资料来源:同表 4。